

合同书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数据局

供方（中标方）：江苏普蓝陵信息系统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200-JYJF-G2025-0014 采购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 2024 年度无锡市市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二批实施计划监理服务 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0-JYJF-G2025-0014

二、采购内容：2024 年度无锡市市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二批实施计划监理服务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叁拾壹万圆整；（小写）310000 元

四、服务质量：详见合同条款。

五、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合同签订后至标段内所有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为止。

六、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七、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九、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备案：合同一式六份，需方三份，供方二份，见证方一份。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且经过见证方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数据局（盖章）

供方（中标方）：江苏普蓝陵信

息系统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出具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理人（出具授权委托书）：

电 话：

电 话：025-83193899

传 真：

传 真：025-8319389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jspl1@jspl1.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账 号：

账 号：32001594136052500427

日 期：2025年5月15日

日 期：2025年5月15日

见证方：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5月15日



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数据局

供方（中标人）：江苏普蓝陵信息系统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项目内容

1、服务内容：2024 年度无锡市市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二批实施计划中，共有 7 个项目纳入统一监理。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
- （3）供方投标文件；
- （4）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5）当招标文件和供方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应当以招标文件为准，但如果投标文件的承诺高于招标文件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二）价格及支付

1、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价为 3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圆元整）。

本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交通、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办公设备、器材、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建设期每季度按经需方确认的阶段性验收报告中的实际工作量同比例支付，最高付至本合同总价的 85%；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结清余款。需方定期开展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监理服务费用的结算。如所监理项目因客观原因停止建设，所产生的监理费用按比例扣除或以相等规模项目递补。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指标下达为准，确因财政拨款等原因造成款项不能及时到达的，可适当延期支付。

3、需方每次付款前供方须出具正式发票。若供方不出具正式发票的，需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等违约责任。

（三）知识产权

1、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

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供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专门为需方或根据需方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而产生的所有成果，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需方所有，且需方可以不受限制地进行使用。未经需方事先书面许可，供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出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四）权利与义务

一）需方权利与义务

1、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派出稳定的监理队伍，供方如需更换项目组人员，应向需方提出书面申请，经需方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所更换人员资格能力不得低于其投标文件承诺。未获得需方同意的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变更或未实际提供服务的，或其他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供方责任。

2、需方有权要求监理单位适时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当需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其他单位串通给需方或造成损失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更换监理人员，甚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3、需方主要负责部门或单位的工作协调，为监理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4、需方应当按合同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供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工程等资料。

5、需方应当按合同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就供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需方同意。

6、需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供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书面通知供方。

7、需方将授予以供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供方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建单位，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二）供方权利与义务

1、对项目的有关事项（包括规模、技术方案、设计标准、实施计划和使用

功能要求等)向需方的建议权。

2、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需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需方的同意。

3、对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提出审查意见并及时通知承建单位,并向需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需方的同意。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当书面报告需方并要求有关单位更正。

4、主持项目建设有关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需方报告。

5、在事先向需方报告并征得同意后,供方可以发布停工令和复工令。

6、供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成员名单、监理规划(方案)及监理服务细则,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按合同约定定期向需方报告监理工作。

7、项目上使用的设备、材料与软件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材料与软件,有权通知停止使用或停工整改、返工。当取得监理单位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供方有被监理项目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被监理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供方有在被监理项目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被监理项目款项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被监理项目款的复核确认权。未供方签字确认,需方不支付相关款项。

10、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被监理单位工作不力,供方有权提出调换有关人员建议。

11、在监理项目范围内,需方或被监理单位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供方提出,由供方研究处理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需方和被监理单位发生争议时,供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有关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出佐证的事实材料。

12、供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认真执行合同约定的各项监理任务，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13、如果供方使用的设施和物品属于需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物品清单提交给需方。

14、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需方和被监理单位的知识产权。

15、供方需按照规定的内容和要求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包括电子档案及监理过程中的“问题清单”等）。

（五）质量要求与检验：

1、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服务成果。

2、需方有权对供方提交的每个阶段的服务成果进行监督和检验，并就供方的服务质量、服务方式、服务效果等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供方应听取需方建议，及时改进和提高服务质量。

3、如果任何被检验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4、服务验收包括：工作成果达到需方的要求。需方按照双方共同确认的工作计划，进行阶段性检查和工作成果验收。

（六）保密条款：

（1）供方必须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信息工作秘密、业务需求、协议、技术成果等相关事务保密并与需方签订保密协议（详见本合同附件《保密协议》）；

（2）供方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需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和保密制度；

（3）供方在项目实施中要严格管理，明确责任，落实安全保密管理机制和质量管理机制，确保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信息的安全保密，并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记录；

（4）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

负有保密义务,造成任何泄密,由泄密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供方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需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需方书面许可,供方不得将需方提供的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6) 供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少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若泄密造成重大不良影响,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

(7) 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七) 违约责任:

1、供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履约的,供方应按每天合同标的金额的万分之五标准向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供方继续履行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供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需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予以扣除;

2、供方提供服务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需方有权拒绝,供方愿意更换但逾期履约的,按供方逾期履约处理。供方拒绝更换或整改的,经财政部门批准,需方可解除合同,并由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需方全部损失。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需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供方可要求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供方有权在要求需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

4、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5、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

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6、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八）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且在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2）方式处理：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